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16〕35号

关于办理东莞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 CA 证书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自助服务工作深入进行，方便全市各企事业单位通过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在线自助办结各项住房公积金业务，现将办理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 CA 证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依据

CA 证书是在互联网上等同于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唯一性身份确认标识，CA 证书可保证在线信息传输的保密性、数据交换的完整性、发送信息的不可否认性、行为主体身份的确定性，是实施电子政务信息化应用的安全和信任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全面接入 CA 数字证书体系，实现业务资料采集的电子化及办理流程的无纸化，切实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办理对象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如需开通东莞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服务权限，则均需办理东莞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 CA 证书。（注：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都必须为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操作权限

办理 CA 证书后，可在东莞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增减变动、正常汇缴、市内转移、单位情况信息和单位明细信息查询等业务。（未办理 CA 证书则只可查询单位情况信息和单位明细信息。）

四、所需资料

1. 单位成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2.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申请表（单位）》一式三联；
3.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条款（适用于单位业务）》一份；
4. 《单位自助服务操作员登记表》一份；
5. 《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协议》两份；

6.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相关资料可以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下载

www.dggjj.cn->下载中心->网厅类

五、办理流程

证书版办理流程

单位经办人准备资料

登录 www.dggjj.cn 办事指南网厅类中
了解证书密钥办理指南

到归集银行服务网点开通网厅自助服务权限

CA 服务网点办理资料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申请表（单位）》（本表一式三联）
 - 《东莞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协议》（本协议一式两联）
 - 单位成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以上纸质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刷卡缴费，
证书可到 CA 服务网点领取或邮寄

归集银行代收资料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申请表（单位）》（本表一式三联）
 - 《东莞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协议》（本协议一式两联）
 - 单位成立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以上纸质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汇款到指定账号，
证书可到 CA 服务网点领取或邮寄

1. 开通网厅地址：单位归集银行各承办网点；
2. CA 证书办理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正腾大厦二楼（南城办事处服务大厅）

七、办理时限

1. 网厅开通：资料审核无误，银行柜台当天开通；
2. 证书密钥：收到申请资料并审核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妥。

八、办理咨询电话

0769-28631001、 400-112-3838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 24 日

